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6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会议室。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金光先生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并建设石膏板生产线及其他配套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中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泰国成立合资公司并在合资公司成立并满足一定条件后,投资建设石膏板生产线及其他配套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国际规划布局,且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并建设石膏板生产线及其他配套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7,560 万元,可以满足公司有关项目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之间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在遵循《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条件下,办理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服务种类、确定实际存贷款金额等。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风险评估报告对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客观、充分的评估。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监事会认为:该风险处置预案能够防范、控制和降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风险处置预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6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会议室。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制造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水暖管件、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销售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机械、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家用电器产品及半导体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应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利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制造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水暖管件、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销售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机械、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制造石墨烯及其改性材料制品;石墨烯材料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利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规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上述人员的关联人;以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应当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机构及个人。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上述人员的关联人;以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应当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机构及个人。
3	第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深交所、交易商协会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根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深交所、交易商协会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6	第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交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商协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7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由公司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8	第二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一)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一)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9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向深交所报送并披露的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召开股东大会、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或议题的通知; (四)股东大会决议;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六)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八)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达到下列标准的: 1、所涉及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2、未达到前列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3、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 4、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 (九)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十)发布业绩预告、业绩修正公告、盈利预测修正公告,或可以发布业绩快报的; (十一)披露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的; (十二)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 (十三)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十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决议、回购股份预案的; (十五)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9,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12,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十六)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本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十七)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九)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 (二十)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二十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二十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二十三)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二十四)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五)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六)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七)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二十八)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二十九)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或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三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44 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本公司董事会依法收回其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及时披露; (三十二)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向深交所报送并披露的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召开股东大会、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或议题的通知; (四)股东大会决议;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六)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八)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达到下列标准的: 1、所涉及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2、未达到前列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3、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 4、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 (九)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十)发布业绩预告、业绩修正公告、盈利预测修正公告,或可以发布业绩快报的; (十一)披露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的; (十二)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 (十三)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十四)公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五)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9、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重大行政处罚;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犯罪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留置措施、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12、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十六)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深交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十七)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九)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 (二十)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二十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二十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三)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四)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五)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六)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七)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二十八)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十九)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或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三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44 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本公司董事会依法收回其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及时披露;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三十二)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新增	第三十一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11	新增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环境信息公开及披露的规定等,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
12	新增	第三十五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13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四)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说明书; (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三)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四)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4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企业发行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企业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投资风险。"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企业发行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投资风险。"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6	第三十七条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 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四十条 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17	第三十八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同时通过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的网页链接或用文字注明其披露途径。	第四十一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在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媒体披露公司信息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企业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18	第三十九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股权;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七)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九)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上述重大事项是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均应依据《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网站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发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六)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股权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一)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十二)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十三)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四)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